

技术监督培训丛书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概要

姜世湖	陈嗣芬	主编
徐俊德	刘永志	主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概要

主编：	姜世湖	陈嗣芬
主审：	徐俊德	刘永志
编者：	姜世湖	陈嗣芬
	米廷楷	任宏
	赵子阳	冯涛
	陆庆瑜	王明礼

河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概要

河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前 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对于提高企业素质，确保产品质量，保护国家、消费者及获证企业的合法权益，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们在组织企业申报生产许可证和查处无证产（商）品工作中，深深感到基层技术监督系统、企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销企业急需掌握有关生产许可证基本知识，为此，本书概括介绍了生产许可证工作要点，同时又附编了生产许可证工作常用文件和资料。

由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概念

-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性质……………(1)
- 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特点……………(1)
- 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目的……………(2)
- 1—4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范围……………(4)
- 1—5 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作原则……………(6)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 2—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的职责……………(8)
- 2—2 部门行业归口部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职责……………(8)
- 2—3 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职责……………(9)
- 2—4 实施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各级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的职责……………(9)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取证条件

- 3—1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一般申报程序……………(12)
- 3—2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必备条件……………(12)
- 3—3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需要做哪些准备……………(13)

3—4	申报生产许可证企业应交纳的费用和依据…	(13)
3—5	发证产品检测与检测费用……………	(14)
3—6	申证企业审查不合格的处理原则……………	(15)
3—7	哪些情况下要取消生产许可证……………	(15)
3—8	无证企业的补证方法……………	(16)
3—9	三资企业产品在国内销售是否取证……………	(17)
3—10	联营企业是否单独取证……………	(17)
3—11	取证产品的标注……………	(17)
3—12	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18)

第四章 无证产品查处

4—1	无证产品的范围……………	(19)
4—2	查处无证产品的一般工作程序……………	(19)
4—3	查处无证产品的工作依据……………	(20)
4—4	查处无证产品中日期的计算原则……………	(21)
4—5	查处无证产品的罚款额度……………	(21)
4—6	无证产品的处理原则……………	(22)
4—7	优质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理原则……	(23)
4—8	生产经销无证产品的企业被查处后,交不起 罚款的处理原则……………	(24)
4—9	企业对查处决定有异议的处理方式……………	(24)
4—10	查处无证产品工作受干扰的处理原则……………	(24)
4—11	查处无证产品工作纪律……………	(25)

第五章 其它质重许可证与产品质重认证

- 5—1 其它质量许可证与生产许可证的关系……………（26）
- 5—2 农药准产证简介……………（27）
- 5—3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简介……………（28）
- 5—4 产品质量认证简介……………（28）

附 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国发〔1984〕54号文件)	(3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质〔1984〕526号文件)	(35)
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国函〔1989〕20号文件)	(4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文件)···	(43)
河南省工业产品省级生产许可证实施意见(豫技管发 〔1990〕178号文件)	(51)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经质〔1987〕180号 文件)	(62)
关于乡镇企业执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 定》的补充规定(经质〔1987〕674号文件)·····	(66)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查处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 通知(技监局管发〔1989〕053号文件)·····	(68)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技监局管发 〔1989〕367号文件)·····	(72)
关于查处生产、经销无生产许可证产品中几个具体问 题的处理意见(技管发〔90〕10号文件)·····	(78)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国办发〔1989〕5号文件）	（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国办发〔1989〕5号文件）	（83）
河南省农药产品生产准产证管理办法（〔89〕豫石化第13号文件）	（86）
关于农药行业贯彻〔1990〕化计字第540号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1991〕化计字第37号文件）	（93）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87〕国检监字第512号文件）	（97）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国检监联字第063号文件）	（101）
出口机械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国检监字第205号文件）	（108）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86〕财预字第228号文件）	（116）
查处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工作程序（试行）（技管发〔1990〕05号文件）	（124）
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实行质量许可证名单	（130）
出口机械产品质量许可证检测单位	（133）
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任务单位名单	（135）
我国目前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產品目录（供申请取证和查处无证产品使用）	（164）

第一章 基本概念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性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通过对企业的产品检验测试和质量体系必备条件的审查，确认其符合生产合格产品规定要求而许可其生产该产品的一种资格证书。国家对需要控制的工业产品实行强制管理，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生产企业不得生产，经销单位不得销售，对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者，技术监督部门要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按规定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撤销该项目。通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来不断提高企业素质促使产品质量进入良性循环机制。

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特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作为强制性质的质量管理措施，其主要特点是：

第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对产品质量提高的最起码要求，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这仅说明该企业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最低条件。

第二、发证审查工作，不仅仅是对产品质量进行抽验，还要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对质量体系审查是以文字为依据）发证以后，对企业仍然进行监督。这项工作具有经常性和连续性。

第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面大，科学性强，因此不能把产品面铺得太宽。主要是对哪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与广大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场商品，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其它部分重要工业产品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是强制性的管理，凡列入发证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论生产企业的经济性质是国营的、集体的、合资的，不论企业隶属关系是部管的，还是地方管的，乡镇企业的，规模大还是规模中、小的等等。只要生产发证产品，都必须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同时做到质量面前人人平等。

第五、在发证工作中，各级生产许可证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管、帮、促，特别是地方的工业管理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做好整改工作，按期达到取证条件。

1—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目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目的在于：

①提高企业素质

企业在申报和取证的过程中，审查组要对企业技术基础工作和质量体系作全面审查，企业要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必须符合条件，从而促使企业加强管理，充实基本条件，建立必要的登记、记录、帐表、责任制度；对产品图

样、工艺、标准等技术文件重新整理，使其达到正确、完整、统一的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新、补充和完善，以提高产品精度与合格率，健全质量体系，改进检测手段，充实质量检测人员，强化企业人员技术培训，来达到提高企业素质之目的。

②保护国家和消费者及获证企业的合法权益

产品质量差，直接受害者是用户，是消费者，严重者引起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直接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对稳定人民群众情绪极为不利，因此，这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涉及政治问题。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实施，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起着确保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素质以增加有效供给，制止质量低劣产品冲击市场，保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作用。通过无证产品查处，治理获证企业的外部经济环境，保护获证企业的合法权益。当然对获证企业也要进行日常监督，组织定期复查和不定期抽查，防止获证企业放松管理，致使产品质量下降。

③参加国家的治理整顿

产品质量低，企业效益差，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严重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扭转。如何扭转，单靠市场是不行的，因我国人口众多，市场广阔，工业生产力尚不能满足市场要求，供求矛盾突出，使得我国普遍存在卖方市场，由于卖方市场的存在，加上社会上的一些不正之风，单靠市场来调节无法达到控制产品粗制滥造，企业优胜劣汰。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就是通过行政的、技术的手段来淘汰一些设备简陋，技术条件低下，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不发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令其停产或转产，从而让那些合

格的优良产品占领市场，以实现促进经济发展，整顿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目的。

④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促进科技进步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这一点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中第六、九、十三等条均作了明确规定（详见《条例》），由此可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通过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达到压缩过剩生产力，降低无效物耗和能耗，避免低水平重复，引导投资方向，发展符合需要的产品，从而促进科技进步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国民经济素质和效益。

1—4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范围

它具有两种含义，一是管理的产品范围，二是这些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范围，为便于理解，下面分别叙述：

一、《条例》规定，对国民经济有影响的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有其特定的内涵；首先是指没有保证将会导致严重生产事故或影响广大人民的生活，其次是指会造成行业宏观质量失控的产品，而对国民经济不构成上述显著影响的工业产品就不必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我国宏观质量管理形式很多，发放质量许可证仅是其中一种，而生产许可证又是质量许可证中的一种。例如，飞机、大型船舶，铁路机车等产品，虽然对国民经济有影响，但这些产品制造技术要求高，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均有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能得到严格的控制，投资渠道，生产布点均由国家控制，其它企业生产不了，象这样的产品就不必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总之，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范围：①对国民经

济有重要影响，需要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②其他手段不易治理行业宏观质量下降的由此可见很小一部分工业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其主要有：

1、涉及人身健康、安全、节能和容易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产品；如煤气用具、医疗器械、消防器材等产品。

2、某些量大面广、且容易扩散的工业产品，容易导致市场需求剧增、引起盲目上马，形成过热产品，造成投资方向错误给国家经济带来损失，同时引起大量粗制滥造、劣质产品充斥市场，损害消费者利益。如电度表、电冰箱、洗衣机等产品。

3、一些热门的民用工业产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如果不进行强制管理，劣质产品就会有机可乘，给人民群众带来损失。如洗衣粉、化妆品。

4、主要用于建筑、矿山、化工等重要工业部门的产品，如质量不合格便可能引起严重后果，如矿灯、水泥电杆。

国家从1984年至1991年每年公布一批发证目录，从1992年开始编制了“八五”规划，按“八五”规划发证。

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企业的范围：

《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其具体范围规定如下：

1、凡是列入生产许可证产品发证目录的产品，任何生产和经销这些产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只要生产和经营地点在我国境内，都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的管理范围。

2、在我国境内生产已列入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的产品，但产品只作出口用，该生产企业及外贸销售企业不属于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范围。如果这些产品要内销，则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无证也要受到查处。

3、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对象是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但是无证查处对象则是我国境内生产和经销列入发证目录的产品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4、对于联营企业，凡是单独经营、经营独立核算、均需单独申请生产许可证。

5、对已经列入无证查处的产品，企业要转产或新投产该产品，是否被批准，则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来确定，对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产品，应该积极予以扶持。对产业政策限制的产品，原则上不再扩大发证，一般不允许其转产或新投产该产品。对于产业政策既不重点支持，也不限制的产品也应事先得到批准方可投产。

1—5 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作原则

对于重要工业产品发放生产许可证是我国所特有的一种强制性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因此，“实事求是、适应国情”

“依法办事、公证评价是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最基本工作原则。为了确保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在工作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方针”；为了促进企业完善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必须做到“既管理又服务”；为了使众多的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目标一致、协同动作、各项工作开展有序、相互配套，就应该“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为了如期实现目标使生产许可证制度充分发挥作用，就必须“加强计划管理，保证工作进度”。这些都是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作原则。

由于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是坚持了上述原则，实践证明对于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对于引导企业投资、经营方向，对保护消费者和国家利益，对于调整产业结构、治理整顿，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强大生命力也正在于这里。可以相信，随着生产许可证的进一步完善，将对解决质量这个战略问题，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2—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的职责

①贯彻、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实施；
②草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有关方针、政策、管理办法；

③审核批准并公布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编制年度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④审批《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产品检验检测单位；

⑤根据国家物价、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审查收费标准，并对生产许可证收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⑥审批并统一公布已取得和被撤消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⑦制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证书、标志和编号办法；

⑧仲裁、协调和审查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工作的争议事项。

2—2 部门行业归口部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职责

①提出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及下达发证产品的实施工作计划。